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9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文濱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17843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竹簡字第43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無罪。

理 由

（為利精簡，案內相關人於初次提及後將適度省略稱謂）

一、公訴（聲請）意旨略以：被告丙○○於民國110年12月2日下午3時許，因在新竹市○區○○○○○街000號（下稱舉發地點）前停放TDB-1232號營業小客車（下稱本案汽車），遭證人即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關東橋派出所警員甲○○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4款規定為由開立逕行舉發單。嗣被告為求免除其違規罰單之罰金，於同日下午5時許，先持逕行舉發單前往關東橋派出所質問甲○○為何對其開單，再以其並非故意為由，哀求甲○○予以原諒及不罰錢，經甲○○拒絕後，復以「是不是可以請他（即舉發地點屋主）的原諒，請他打電話」，求情甲○○撤銷其違規之逕行舉發單，然甲○○並未同意，其隨後便自行前往現場找該名屋主，再折返派出所懇求甲○○撤銷上開罰單，惟仍經甲○○拒絕。詎被告竟因此心生不滿，明知甲○○並未要求其去找屋主請求原諒，竟意圖使甲○○受行政懲戒處分，基於誣告之犯意，於同日晚間7時許前往新竹市警察局向證人即職司受理行政懲處之秘書乙○○陳情並虛構謊稱：「員警應明確告知申訴程序，而不是要他去找屋主請求原諒，等他去

01 找屋主陳情，屋主原諒了，員警又不肯銷單反稱他騷擾屋
02 主，第二次去派出所還被員警趕出來…」等不實陳述，誣指
03 甲○○要求其找屋主求情原諒以銷單，待屋主原諒後卻拒絕
04 銷單云云，使乙○○受理後依其陳情，轉請駐區督察員督辦
05 甲○○有無違反執勤規定而進行行政調查，而使甲○○陷於
06 受懲戒之可能。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嫌
07 等語。

08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9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0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告訴人之告
11 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
12 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
13 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
14 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
15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
16 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
17 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諭知
18 被告無罪之判決。

19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前揭罪嫌，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
20 供述、新竹市警察局111年8月1日竹市警督字第1110027210
21 號函暨所附資料（即新竹市警察局受理民眾檢舉、陳情案件
22 登記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調查簽呈、勤務分配表、員
23 警工作紀錄簿、違規通知單存根聯、甲○○舉發現場蒐證照
24 片、甲○○訪談紀錄、派出所現場錄音譯文）、新竹市警察
25 局第二分局111年7月14日竹市警二分二字第1110020734號函
26 暨所附資料（即第二組巡官張啟新製作之調查報告書、調查
27 簽呈、勤務分配表、員警工作紀錄簿、違規通知單存根聯、
28 甲○○舉發現場蒐證照片、甲○○訪談紀錄、派出所現場錄
29 音譯文）、偵查佐嚴智信製作之偵查報告等為其論據。訊據
30 被告堅決否認有何犯行，辯稱：我從頭到尾都沒有想要誣告
31 誰，我只是認為自己沒有違規，想要找人解釋清楚，我有聽

01 力障礙以及學習障礙，我覺得可能警察沒有聽懂我的意思等
02 語（112訴198卷【下稱訴卷】第66頁、112竹簡43卷【下稱
03 簡卷】第125、127頁）。經查：

04 (一)基礎事實：

05 被告於110年12月2日下午3時許，因在舉發地點前停放本案
06 汽車，遭甲○○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
07 第4款規定為由開立逕行舉發單。嗣被告於同日下午5時許先
08 持逕行舉發單初次前往關東橋派出所，經與甲○○「對話」
09 後，則前往舉發地點尋找屋主、再第二次返回關東橋派出
10 所，後於同日晚間7時許復前往新竹市警察局向乙○○「陳
11 情」，經乙○○轉請駐區督察員督辦甲○○有無違反執勤規
12 定而進行行政調查等情，固據被告迭於警詢、偵查及審理中
13 供述明確（111他1868卷【下稱他卷】第69-70、87-88頁、
14 簡卷第126-127頁），且據甲○○於警詢中證述在卷（他卷
15 第56-58頁），並有甲○○舉發現場蒐證暨舉發單照片、乙
16 ○○製作之「新竹市警察局受理民眾檢舉、陳情案件登記
17 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調查簽呈、甲○○訪談紀錄、
18 本案關東橋派出所現場錄影譯文及截圖、新竹市警察局第二
19 分局第二組調查報告書、本案汽車車籍資料等附卷可查（他
20 卷第4-5、9-11、14-18、21-22、52-53頁），是此部分事實
21 固堪認定屬實。惟按刑法第169條第1項所指「誣告」者，乃
22 指意圖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明知為虛偽之事實卻仍為
23 申告者而言，故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明知甲○○並未要求其
24 去找屋主請求原諒」（關於事實虛偽與否）、「向乙○○誣
25 指甲○○要求其找屋主求情原諒以銷單，待屋主原諒後卻拒
26 絕銷單」（關於使他人受懲戒意圖之有無）等情是否確與事
27 實相符，厥為本院判斷被告是否成立誣告罪之關鍵。

28 (二)本案不足以證明「被告明知甲○○並未要求其去找屋主請求
29 原諒」：

- 30 1. 甲○○雖於警詢中證稱：當天被告第一次來派出所時，有哀
31 求要我撤銷罰單，我表示違規告發是依法行政無法任意撤

01 銷，之後被告就問我他是否是遭人檢舉，檢舉人是否是住○
02 ○○○○○街000號住戶（即舉發地點相鄰住戶），如果是
03 的話他會向屋主道歉，我說我也不知道是誰檢舉他的，被告
04 還是堅持說該戶就是檢舉他的人然後就離開了等語（他卷第
05 57頁），其於審理中亦證稱：我當時沒有跟被告提過屋主的事，
06 屋主的事是被告自己講的等語（訴卷第43頁）。依此，
07 可認其應係堅稱其並未「要求」被告前往舉發地點請求何人
08 原諒、過程中亦未指示被告應如何處理。

09 2.然依卷附派出所現場錄影譯文，可知於被告案發當日初次前
10 往派出所時之相關對話如下（他卷第15-16頁，「蔡」指甲
11 ○○、「郭」指被告）：

12 郭：我跟你解釋一下。

13 蔡：不用那是黃線。

14 郭：我只是停著，站在前面。

15 蔡：隔壁120號的我就有看到人。

16 郭：還有一個人在那邊抽菸。

17 蔡：我還有問旁邊澆水的，車子是誰的他說不知道。

18 郭：還有一個女生在澆水。

19 蔡：對。

20 郭：澆水的有看到我。

21 蔡：反正我不知道你有什麼意見，你是被人家檢舉的。

22 蔡：可能是那個房東打的，那個房屋，他有打電話然後我回他沒有接…

23 （中略）

24 郭：是不是有人家檢舉，你們會打給我？

25 蔡：我為什麼要打給你違規耶，而且你車上也沒電話。

26 郭：有啊，你看他有打給我。

27 蔡：那是別人，我不知道那是誰打給你的，可能是被擋到的。

28 郭：我有問他。

29 蔡：人家就是直接叫警察處理了啊，這還有什麼問題。

30 （中略）

31 郭：我不是故意的請原諒我。

32 蔡：你要我怎麼原諒你，那是人家檢舉的，那不是我去找麻煩的。

01 郭：對啦，我是說我解釋一下，我不是故意的。
02 蔡：好那你解釋我接受啊。
03 郭：我有比一下，是不是有擋到人。
04 蔡：有可能你擋到人，屋主有生氣，好啦違規是事實吧？
05 郭：我是說不是故意的，能不能解釋一下？
06 蔡：你要我怎麼原諒你，你是希望警察怎麼做？你說。
07 郭：是不是可以原諒一下。
08 蔡：我不知道你的原諒是什麼意思。
09 郭：能不能不罰錢。
10 蔡：罰不罰錢是監理站不是我，…那個只是通知聯，還不是正式的罰
11 單。
12 蔡：那是人家檢舉的。
13 郭：我有打給他，那是不是請求人家的原諒？
14 蔡：我不管嘛，那是你跟他之間的關係，你去問他吧。
15 郭：那請求他原諒，可以打給你嗎？
16 蔡：為什麼還要打給我，我可以接受你的理由啊，我不管你是故意的還
17 是過失的。
18 郭：他剛剛還有看到我站在外面。
19 蔡：那你就跟他講吧，好不好。
20 郭：是不是可以請求他的原諒，請他打電話給你？
21 蔡：你去問他吧，我沒有答應你什麼事。
22 郭：我再請他撥電話給你。
23 蔡：你再問他要不要吧。
24 郭：謝謝！！我去跟他講。
25 蔡：再看他要不要吧，他那邊都有停車格，都是空的。
26 (下略)

27 3. 如上譯文所示，應認被告案發當日初次前往派出所時雖確係
28 出於請求警方「原諒、撤銷罰單」之目的，然關於警方前往
29 現場開立違規舉發單之原因係出於住戶檢舉一事，本似為甲
30 ○○主動提及，是甲○○就此證稱住戶檢舉乃被告主動提
31 出，本難認與事實相符。另甲○○於經被告持續「解釋」其
32 違規原因後，除對被告表示「你解釋我接受」、「我可以接
33 受你的理由」外，並於被告認知遭人檢舉而詢其「能否請求

01 檢舉人原諒」後數度以「你去問他吧」、「那你就跟他講
02 吧」、「你再問他要不要吧」等語加以回應，甚至被告因而
03 以「謝謝！！」回應後，甲○○仍答以「再看他要不要
04 吧」。是依上開雙方對話內容，雖以事後之明可認甲○○於
05 過程中曾稱「我不管嘛，那是你跟他之間的關係」、「我沒
06 有答應你什麼事」而未承諾可於被告取得屋主原諒後撤銷舉
07 發，然由甲○○縱經被告明顯對其「同意詢問屋主」一事表
08 明謝意後仍答以「再看他要不要吧」乙節，本院認為被告於
09 對話當時因而誤解其有此承諾的可能性，也不應逕予排除。

10 4.況且，甲○○雖於審理中證稱：當下我認為被告有聽懂我拒
11 絕他銷單的意思，我與被告溝通時覺得被告的理解能力或聽
12 覺與正常人沒有差異等語（訴卷第44、49、51頁）。但被告
13 於偵查中本即提出其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他卷第89頁），於
14 偵查中到庭接受訊問時，亦曾有未正面回答檢察官訊問、而
15 經檢察官以其「不知所云」而記明筆錄的情形（他卷第88
16 頁），是縱使上開譯文顯示被告與甲○○間似可有效溝通，
17 但事實上被告的溝通、理解能力是否確與常人無異本屬可
18 疑，且於偵查階段顯然已可見其端倪。嗣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19 相關資料，更可知被告早於99年間即經鑑定罹患輕度聽覺障
20 礙，嗣後其聽覺持續惡化，於107年間已達於重度聽覺障礙
21 程度，此有其相關身心障礙者鑑定資料在卷可查（簡卷第41
22 -122頁），此若一併參照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雖多數情形下尚
23 可溝通，但事涉要求其詰問證人、對證人所述表示意見、經
24 檢察官向其確認是否承認犯罪等特定訴訟程序下，卻經常未
25 能正面回答問題，反而一再重複解釋與本案成罪與否判斷無
26 涉之「有無違規停車」情節（訴卷第34-35、47、51-52、60
27 -61頁），本院因而認為更不應僅憑甲○○證稱其「與常人
28 無異」即無視上開醫療鑑定之結論，並專斷認為被告並未誤
29 解甲○○之意，逕指被告乃「明知甲○○並未要求其去找屋
30 主請求原諒」。

31 (三)本案亦不足以證明被告向乙○○表達之主旨為「誣指甲○○

01 要求其找屋主求情原諒以銷單，待屋主原諒後卻拒絕銷
02 單」：

03 1.卷附乙○○所製作之新竹市警察局受理民眾檢舉、陳情案件
04 登記表其上雖載「…郭民（指被告）主訴員警（指甲○○）
05 應明確告訴申訴程序，而不是要他去找屋主請求原諒，郭民
06 去找了屋主陳情，屋主原諒了，員警又不肯銷單反稱他騷擾
07 屋主，第二次去派出所還被員警趕出來…」等語（他卷第9
08 頁），乙○○於審理中並證稱：被告當時確實有這樣講，我
09 就複誦他說的內容，然後問被告訴求是否如此，被告說
10 「對」，我認為當時被告的表達、陳述很正常，與一般民眾
11 無異等語（訴卷第30-32、34頁）。

12 2.惟乙○○於審理中先後證稱：當時我問被告警察究竟如何要
13 他去找屋主，被告沒有答出來，只把案情大概講了一遍，第
14 二次我再問被告，被告還是再講一遍案情，所以我後面就複
15 誦他的訴求，被告說「對」，我當時覺得沒辦法溝通，所以
16 才決定去調監視器，不然被告一直重複案情我也沒辦法處理
17 等語（訴卷第29、31、32、33、35、38頁），則被告於當時
18 既有與審理中相類之未正面回答問題、一再重複解釋同一事
19 項等情形，並經乙○○認為無法有效溝通，則其證稱認為被
20 告之理解能力與常人無異，所採標準為何本已令人費解。反
21 之，若依乙○○所述被告一再重複解釋同一事項、難以溝通
22 之情形，暨參酌前揭被告早已罹患重度聽覺障礙之事實，益
23 徵被告所辯「只是認為自己沒有違規想找人解釋清楚，並無
24 誣告犯意」等情，顯非全然無據；換言之，本案被告前往新
25 竹市警察局向乙○○「陳情」時實際上僅係試圖解釋自身並
26 未違規停車，卻因其溝通能力不足導致乙○○誤認其表意主
27 旨始為如上記載的可能性，顯然也無法逕予排除。故本院認
28 為，本案依卷內事證亦不足證明被告向乙○○表達之主旨確
29 為「甲○○要求其找屋主求情原諒以銷單，待屋主原諒後卻
30 拒絕銷單」無誤，而難認被告確有意圖使甲○○受懲戒處分
31 之意。

01 四、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所提出之相關證據，並未使本院就被告
02 所涉誣告罪嫌之「意圖使他人受懲戒處分」、「虛捏事實申
03 告」等構成要件達於無合理懷疑之程度，揆諸前揭說明，自
04 屬不能證明犯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
06 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由檢察官黃振倫到庭執
08 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1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麗芬

11 法官 華澹寧

12 法官 黃沛文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
15 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
16 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
1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19 書記官 林欣緣